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3年2月1日 1992年第31号 (总号71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7号)	(1339)
储蓄管理条例	(1339)
国务院、中央军委对发射科学探测与技术试验卫星和瑞典卫星圆满成功 的贺电	(134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好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1344)
中韩新闻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 (1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联合公报	(1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联合公报	(1349)
中智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智利共和国 (1350)
就美国制定“一九九二年美国——香港政策法”一事刘华秋奉命向美国政府提出抗议	(1353)
中国政府就法方与台湾签署出售幻影战斗机合同向法国提出最强烈抗议	(13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就法国向台湾出售幻影战斗机一事发表声明	(1354)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就法国向台湾出售幻影战斗机一事发表声明	(1355)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 1992 年 11 月 30 日发表谈话	(1356)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8 月 14 日答记者问	(1357)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8 月 15 日答记者问	(1357)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9 月 22 日发表谈话	(1357)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10 月 5 日答记者问	(1358)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10 月 8 日答记者问	(1358)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10 月 14 日答记者问	(1359)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11 月 19 日答记者问	(1360)
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劳动部、国家体改委 (1360)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1361)
关于印发《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物资部、国家体改委 (1362)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	(1362)
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体改委 (1363)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1364)
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审计署、国家体改委 (1366)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1366)
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 (1367)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1368)
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人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事部、国家体改委 (1372)
股份制试点企业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1373)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 财政部、国家体改委 (1374)
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定	(1375)
关于印发《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 (1380)
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 题的暂行规定	(1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35号)	(1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	(1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39号)	(1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申报物品的规定	(1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40号)	(1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通关的规定	(1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简化进出境旅客通关手续的公告	(1387)
国务院关于上海市设立新的闵行区的批复	(1389)
国务院关于上海市设立浦东新区的批复	(1389)
国务院关于上海市撤销嘉定县设立嘉定区的批复	(1390)

国务院关于山东省莱芜市升为地级市的批复	(1390)
国务院关于四川省撤销万县地区设立万县市（地级）的批复	(1391)
国务院关于安徽省撤销滁县地区设立滁州市（地级）的批复	(1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39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ruary 1, 1993

Issue No. 31(1992)

Serial No. 716

CONTENTS

Decree No. 10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39)
Regulations Governing Savings Deposits	(1339)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the Successful Launching of a Satellite for Scientific Exploration and Technological Experiments and Another One for Sweden	(1344)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Improving Water Conservancy Capital Construction in the Current Winter and Spring Seasons	(1344)
Joint Communique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1346)
Joint Communique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Ukraine	(1347)
Joint Communique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1349)
Joint Communique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Chile	(1350)
A Protest Lodged with the US Government against the “1992 US—Hong Kong Policy Act”	(1353)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Strong Protest with the Government of France against the Signing of a Contact for Selling Mirage Fighters to Taiwan	(1353)
Statement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France's Selling Mirage Fighters to Taiwan	(1354)
Statement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on France's Selling Mirage Fighters to Taiwan	(1355)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Hong Kong and Macao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November 30, 1992	(1356)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ugust 14, 1992	(1357)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ugust 15, 1992	(1357)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September 22, 1992	(1357)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October 5, 1992	(1358)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October 8, 1992	(1358)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October 14, 1992	(1359)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19, 1992	(1360)
Circular on Distributing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Governing Wages in Enterprises Experimenting with the Joint—Stock System	
Ministry of Labor and State Commission for Structural Reforms	(1360)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Governing Wages in Enterprises Experimenting with the Joint—Stock System	(1361)

- Circular on Distributing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Supply and Marketing of Materials for Enterprises
Experimenting with the Joint—Stock System
Ministry of Materials and State Commission for Structural Reforms (1362)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Supply and Marketing
of Materials for Enterprises Experimenting with the
Joint—Stock System (1362)
- Circular on Distributing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Macroeconomic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s Experimenting
with the Joint—Stock System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State Commission for Structural Reforms (1363)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Macroeconomic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s Experimenting with the
Joint—Stock System (1364)
- Circular on Distributing the Provisional Auditing Regulations
for Enterprises Experimenting with the Joint—Stock System
..... Auditing
Administration and State Commission for Structural Reforms (1366)
- Provisional Auditing Regulations for Enterprises Experimenting
with the Joint—Stock System (1366)
- Circular on Distributing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concerning
State Assets in Enterprises Experimenting with the Joint—Stock
System State
Assets Administration and State Commission for Structural Reforms (1367)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concerning State Assets in Enterprises
Experimenting with the Joint—Stock System (1368)
- Circular on Distributing the Provisional Personnel Regulations
for Enterprises Experimenting with the Joint—Stock System
..... Ministry
of Personnel Affairs and State Commission for Structural Reforms (1372)
- Provisional Personnel Regulations for Enterprises Experimenting
with the Joint—Stock System (1373)

Circular on Distributing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Registered Accountants in Handling Affairs Related to
Enterprises Experimenting with the Joint—Stock System

-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State Commission for Structural Reforms (1374)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Registered Accountants in Handling
Affairs Related to Enterprises Experimenting with the
Joint—Stock System (1375)
- Circular on Distributing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High and New Technological Limited—Liability
Companies in State Zo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igh and New
Technology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State Commission for Structural Reforms (1380)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High and New
Technological Limited—Liability Companies in State Zo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igh and New Technology (1380)
- Decree No. 35 of the General Customs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82)
- Regulation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Personal Belongings Carried by
Passengers Leaving or Entering China (1382)
- Decree No. 39 of the General Customs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83)
- Regulation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Customs Declaration by Passengers
Leaving or Entering China (1384)
- Decree No. 40 of the General Customs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85)
- Regulation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Red or Green Channel" for the
Choice of Passengers Leaving or Entering China (1386)
- Announcement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implifying Customs Process for Passengers Leaving or Entering China	(1387)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New District of Minxing in Shanghai	(1389)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New District of Pudong in Shanghai	(1389)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Abolishing the County of Jiading and Establishing the District of Jiading in Shanghai	(1390)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Upgrading the City of Laiwu Shandong Province to Prefectural Level	(1390)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Abolishing the County of Wanxi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Wanxian (at the Level of a Prefecture) in Sichuan Province	(1391)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Abolishing the County of Chuxi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Chuzhou (at the Level of a Prefecture) in Anhui Province	(139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9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 (year): RMB 15.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7 号

《储蓄管理条例》已经国务院第九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一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储 蓄 管 理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储蓄事业，保护储户的合法权益，加强储蓄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办理储蓄业务的储蓄机构和参加储蓄的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有存折或者存单作为凭证，个人凭存折或者存单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依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储蓄存款。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各银行、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第五条 国家保护个人合法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鼓励个人参加储蓄。

储蓄机构办理储蓄业务，必须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储蓄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储蓄机构和储蓄业务的审批,协调、仲裁有关储蓄机构之间在储蓄业务方面的争议,监督、稽核储蓄机构的业务工作,纠正和处罚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采取适当措施稳定储蓄,保护储户利益。

第八条 除储蓄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办理储蓄业务。

第二章 储蓄机构

第九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规划,方便群众,注重实效,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十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并申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营业场所;
- (二)熟悉储蓄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四人;
- (三)有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

第十二条 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设立储蓄代办点。储蓄代办点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十三条 储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营业,不得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十四条 储蓄机构应当保证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违反规定拒绝支付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

第十五条 储蓄机构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

第三章 储蓄业务

第十六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人民币储蓄业务:

- (一)活期储蓄存款;
- (二)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三)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四)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
- (五)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
- (六)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 (七)华侨(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八)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储蓄存款。

第十七条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外币储蓄业务：

- (一)活期储蓄存款；
- (二)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外币储蓄存款。

办理外币储蓄业务，存款本金和利息应当用外币支付。

第十八条 储蓄机构办理定期储蓄存款时，根据储户的意愿，可以同时为储户办理定期储蓄存款到期自动转存业务。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住房改革的有关政策和实际需要，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个人住房储蓄业务。

第二十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金融业务：

- (一)发售和兑付以居民个人为发行对象的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有价证券；
- (二)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
- (三)其他金融业务。

第二十一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代发工资和代收房租、水电费等服务性业务。

第四章 储蓄存款利率和计息

第二十二条 储蓄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储蓄机构必须挂牌公告储蓄存款利率，不得擅自变动。

第二十四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

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五条 逾期支取的定期储蓄存款，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除约定自动转存的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六条 定期储蓄存款在存期内遇有利率调整，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七条 活期储蓄存款在存入期间遇有利率调整，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全部支取活期储蓄存款，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八条 储户认为储蓄存款利息支付有错误时，有权向经办的储蓄机构申请复核；经办的储蓄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复核。

第五章 提前支取、挂失、查询和过户

第二十九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储户提前支取的，必须持存单和存款人的身份证明办理；代储户支取的，代支取人还必须持其身份证明。

第三十条 存单、存折分为记名式和不记名式。记名式的存单、存折可以挂失，不记名式的存单、存折不能挂失。

第三十一条 储户遗失存单、存折或者预留印鉴的印章的，必须立即持本人身份证件，并提供储户的姓名、开户时间、储蓄种类、金额、帐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向其开户的储蓄机构书面申请挂失。在特殊情况下，储户可以用口头或者函电形式申请挂失，但必须在五天内补办书面申请挂失手续。

储蓄机构受理挂失后，必须立即停止支付该储蓄存款；受理挂失前该储蓄存款已被他人支取的，储蓄机构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储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储蓄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储蓄机构不得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储蓄存款，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发生争议，涉及办理过户的，储蓄机构依据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办理过户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纠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开办储蓄业务的;
- (二)擅自设置储蓄机构的;
- (三)储蓄机构擅自开办新的储蓄种类的;
- (四)储蓄机构擅自办理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的;
- (五)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的;
- (六)储蓄机构采取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的;
- (七)违反国家利率规定,擅自变动储蓄存款利率的;
- (八)泄露储户储蓄情况或者未经法定程序代为查询、冻结、划拨储蓄存款的;
- (九)其他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复议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储蓄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侵犯储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的定期储蓄存款,在原定存期内,依照本条例施行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息事宜。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同时废止。

国务院、中央军委对发射科学探测与 技术试验卫星和瑞典卫星圆满成功的贺电

国防科工委、航空航天部并转参加发射科学探测与技术试验卫星和瑞典卫星工作的同志们：

正当全国各族人民满怀豪情喜迎党的十四大召开之际，欣悉你们成功地发射了科学探测与技术试验卫星，并将搭载的瑞典“弗列亚”卫星准确送入预定轨道。这是你们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航天事业的发展作出的又一贡献。国务院、中央军委特向参加运载火箭和卫星研制、发射、测控及各项保障工作的同志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希望你们按照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不断攀登新的高峰，以优异成绩向党的十四大献礼！

国务院
中央军委

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好 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年一度的冬春水利建设季节已经开始，各地正在组织群众开展大规模的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会议精神,抓住有利时机,进一步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投入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去,切实搞好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特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搞好水利基本建设。从全国来讲,要加强长江、黄河、淮河、太湖等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切实抓好在建的一些水利骨干工程项目。各地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积极开展中小河流的治理和河堤、海堤建设,提高防洪、防潮、防风暴能力。要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和大中型灌区的更新改造,努力扩大灌溉面积和高产稳产农田。山丘区要加快小流域治理,搞好水土保持,搞好基本农田建设和农村小水电建设。缺水地区要加强水源工程建设,下大力量解决人畜饮水困难。在建设中要特别抓好水毁工程的修复和建筑物的配套、完善。

二、注重实效,提高质量,加强管理,建管并重。各地水利部门,要做好各项前期工作,统筹安排好物资和资金,加强施工技术指导,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避免单纯追求上工人数和完成土石方数量,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并做到建一处,成一处,管好一处,充分发挥效益。要爱惜民力,注意做好防火、防冻工作,搞好安全施工。在有条件的地方要大力推广机械化施工。

三、切实加强对水利基本建设的组织和领导。各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分管的领导同志要具体负责,认真部署,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多层次、多渠道集资投劳,大力兴修水利。要加强水利水保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县乡两级水利水保服务组织。计划、财政、银行、能源、商业、石化、物资等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所需资金、物资、电力供应。水利部门要认真履行在水利建设中的规划、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职能,当好政府的参谋。新闻宣传单位要紧密配合,重点进行宣传报道,形成强有力的舆论支持,掀起一个兴修水利基本建设的新高潮。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九日

中 韩 新 闻 公 报

(1992年9月30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的邀请，大韩民国总统卢泰愚于9月27日至30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卢泰愚总统是访问中国的第一位韩国总统，受到了中国政府和人民的隆重欢迎和热情接待。

二、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同大韩民国总统卢泰愚在友好的气氛中进行了会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江泽民和国务院总理李鹏分别会见了卢泰愚总统。在会谈和会见中，双方介绍了各自国家的政治、经济情况，讨论了进一步发展双边友好合作关系问题。双方还就国际形势和地区形势广泛地交换了意见。

三、中韩两国领导人高度评价中韩建交，认为两国结束过去不正常的关系，在建交公报基础上发展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也符合当今国际形势的发展趋势。对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两国领导人对两国政府签署的贸易协定、投资保护协定、关于设立经济、贸易、技术联合委员会协定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表示满意，双方决定将积极开展在经济、贸易、科技、交通、文化、体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五、卢泰愚总统介绍了韩国关于朝鲜半岛南北对话、建立朝鲜半岛无核区和实现和平统一等问题的立场。中国领导人赞赏朝鲜半岛南北对话取得的进展，表示希望朝鲜半岛无核化共同宣言的目标能够早日实现，并重申支持朝鲜南北双方早日实现朝鲜半岛的自主、和平统一。两国领导人一致认为，朝鲜半岛紧张局势的缓和不仅符合全体朝鲜人民的利益，而且有助于东北亚乃至整个亚洲的和平与稳定，这一缓和进程应继续发展下去。

六、两国领导人认为，加强东北亚及亚太地区的经济合作，有利于这些地区国家的发展和共同繁荣。双方同意在亚太经济合作会议等区域性经济机构内进行合作。

七、中韩双方相信，卢泰愚总统对中国的成功访问将推动两国睦邻合作关系进一步发展。

八、卢泰愚总统对中方的盛情款待表示感谢并邀请杨尚昆主席在方便的时候访问韩

国。杨尚昆主席对此表示感谢并愉快地接受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联合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的邀请，乌克兰总统列·马·克拉夫丘克于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三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江泽民总书记、杨尚昆主席和李鹏总理分别同列·马·克拉夫丘克总统在友好、坦率、求实的气氛中进行了会谈和会见，讨论了双边关系的现状和前景以及共同关心的问题。

双方同意声明如下：

一、中乌两国人民有着传统的友谊。中国与乌克兰间的互利合作关系正在顺利发展。中乌两国作为友好国家，确认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关系的意愿。两国主张只用和平手段解决有争议的问题。

二、中乌两国将就促进发展与加强双边合作定期进行政治磋商，并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交换意见。两国领导人，议会、政府、各部门和其它社会团体的代表也将直接保持同样的接触。

三、双方将为进一步扩大与加深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及其它领域的长期互利关系作出必要的努力，并认真履行各自就此所承担的义务。

四、经济合作和贸易是两国相互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签订相应的协定，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互利的经贸联系的发展。

为此，双方将：

——在经贸合作问题上相互提供最惠国待遇；

——在对方领土上开设公司、银行和其它对外经济活动参加者的代表机构，并协助其开展活动；

——发展投资方面的合作,在各自境内建立合资企业,并促进双方对外经济联系参加者在第三国市场上进行合作;

——促进两国各地区、各企业之间建立直接接触,其中包括在平衡基础上交换商品。

五、双方将在文化、科学、教育、体育和旅游方面促进合作与交往;促进有关组织、团体及个人之间的直接接触。

为此,双方将:

——鼓励学校,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互派教师、科研工作者、大学生、研究生以及联合从事科研工作;

——在广播、电视和通讯社领域进行合作,相互促进报刊和音像资料的传播;

——发展在医疗、保健、卫生以及疾病防治等方面的合作。

六、双方承认环境保护具有全球意义。从共同利益出发,并考虑到各自的具体情况,双方将在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实施共同行动和计划。

七、双方将在防止有组织的犯罪、非法贩毒、恐怖活动、危害航空和航海的违法活动、走私,包括非法偷运文物出境方面进行合作。

八、双方支持其人民统一的意愿。

乌克兰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确认不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乌克兰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九、双方指出,两国在和平与发展、裁军、防止军备竞赛和反对在国际关系中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等当代基本问题上立场相近或吻合。两国将继续维护各地区及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十、双方将扩大和加深在联合国范围内的合作。两国主张保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有效实施,主张加强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包括防止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十一、双方指出,各国都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和利益选择社会制度、经济模式和发展道路。不论国家的大小和发展程度,这些方面的差异均不应妨碍各国之间的正常关系与合作。

十二、中乌两国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公正的国际政治和经济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乌克兰代表

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 共和国联合公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的邀请，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米·斯涅古尔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至十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江泽民总书记、杨尚昆主席和李鹏总理分别同斯涅古尔总统在友好、求实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并各自介绍了本国国内的情况和发展计划。

二、双方一致认为，中摩高级领导人之间的第一次会晤具有重要意义，确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相互关系的原则，并将促进两国互利合作的发展，有助于维护地区及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将按照联合国宪章，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原则基础上发展关系。

四、双方将促进两国政府、政府部门及民间组织之间的接触。两国外交部将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磋商。

五、双方将在政治、立法、科技、文化方面进行平等和互利的合作。

六、双方一致认为，经济合作和贸易是两国相互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努力寻求新的经济合作和贸易交流形式，并优先发展在电子、电机、仪表、通讯、农业、轻工业、食品工业等方面的合作。

双方将在本国法律范围内创造良好条件，鼓励对方在自己领土上投资并加以保护。双方特别重视在培养和提高经济部门的专家和领导干部的专业水平方面进行合作。

七、双方将在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方面进行合作。为此，双方将加强有关信

息交流并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努力发展合作的新领域。

八、摩尔多瓦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摩尔多瓦共和国确认不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摩尔多瓦共和国巩固其独立和主权的努力。

十、会谈表明，两国在和平与发展、裁军、防止军备竞赛和反对在国际事务中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等当代基本问题上立场相近。双方认为，各国都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选择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经济模式和发展道路，这方面的差异不应妨碍各国之间的正常关系与合作。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有权支配自己的命运，在参加讨论和解决世界事务方面都具有平等的权利。

十一、双方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尊重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支持扩大联合国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地区冲突以及维护世界安全方面的作用，主张在和平共处和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公正的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

十二、双方声明，中摩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不针对第三国，也不损害第三国的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于北京

中智联合公报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阁下的邀请，作为杨尚昆主席一九九〇年对智利所进行的国事访问的回访，智利共和国总统帕特里西奥·艾尔文·阿索卡尔阁下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三至十七日对中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二、陪同智利共和国总统进行访问的高级代表团主要成员有外交部长恩里克·席尔瓦·西马、经济部长豪尔赫·马歇尔、矿业部长亚历杭德罗·阿莱斯、财政部副部长豪尔赫·罗德里格斯等。随同来访的还有其他政府官员和国会议员以及企业界的代表。

三、访华期间，智利共和国总统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国事活动。艾尔文总统同中国国家

主席杨尚昆进行了会见与工作会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江泽民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万里分别会见了艾尔文总统。

四、智利是南美洲第一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两国元首对中国和智利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与两国间的广泛合作表示满意。

五、两国元首强调指出，中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是建立在根据两国政府一九七〇年十二月签署的建交公报中关于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和对外事务，以及平等互惠原则的基础之上的。

两国元首表示坚信，中智双边友好合作关系将继续保持在不断发展的最佳水平上。

智方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方对智利政府的这一立场表示赞赏。

六、两国元首就全球范围内国际关系的发展交换了意见，分析了当前的世界局势，一致认为，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应以促进稳定、公正和维护世界和平为目标。这将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以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为增进国际社会的谅解、对话与合作提供新的机会。

七、杨尚昆主席指出，近年来世界局势发生了重大、深刻和急剧的变化，两极格局已经终结，世界正朝着多极化的方向发展。这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广大发展中国家维护独立主权、团结和合作的趋势正在加强。中国和拉美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愿为进一步密切中拉关系而努力。

八、艾尔文总统指出，拉美国家巩固民主体制具有重要意义，赢得民主政治制度的稳定是经济和社会赖以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九、在多边领域内，两国元首一致表示，支持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进裁军进程，促进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以及解决国际争端等方面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

十、艾尔文总统对中国在安理会中所发挥的作用表示满意，特别指出中国对柬埔寨和平进程给予了重要支持。

另一方面，杨尚昆主席对智利积极参加联合国在柬埔寨的维持和平行动表示赞赏。

十一、艾尔文总统对中国就智利政府提出的关于召开一次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

倡议所给予的宝贵支持表示感谢。这将是一次具有历史性挑战意义的会议,将在全球范围内讨论困扰人类的最紧迫的社会问题。两国政府表示,愿为这一会议的召开和取得成功做出自己的贡献。

十二、在亚洲太平洋合作方面,两国强调指出,加强业已存在的机构,特别是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和亚太经济合作会议具有重要意义。

十三、在议会方面,两国元首对智中议会小组的成立和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出的关于成立中智议会小组的决定表示高兴。认为该两机构将有助于两国在立法工作方面的相互了解与交流。

十四、在经济方面,两国元首对最近在北京举行的第十三次混委会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认为这些成果为密切和增进两国之间的经贸关系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十五、双方表示准备在最近的将来就签署一项《植物检疫合作补充备忘录》进行商谈,以便创造条件使智利鲜果品能够进入中国市场。

十六、两国元首还强调,访问期间两国经贸界领导人和生产部门的代表进行接触的重要性,特别提到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组织的会晤和深圳经济特区的访问,以及在那里举行的经济——企业讨论会,并一致认为,上述活动将有助于智利和(中国)经济特区的工业部门之间的业务往来,从而有利于增进两国间整个经济交流。

十七、两国元首根据前条所表述的观点,决定指示两国有关机构进行必要研究,以尽快缔结一项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十八、双方强调了第一位智利共和国总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的这次国事访问所具有的历史意义,它表明双边关系开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十九、两国元首对签署《地学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表示满意,认为这将加强两国在矿业勘探和开采方面的技术合作。

同时,两国元首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签订两国领事条约的谅解备忘录》表示满意,其目标在于商谈签订领事条约,将有助于促进双方在领事方面的合作。

二十、智利共和国总统及其随行人员对他们在中国愉快的逗留期间受到中国政府和人民的款待表示特别的谢意。

就美国制定“一九九二年 美国——香港政策法”一事 刘华秋奉命向美国政府提出抗议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一日)

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近日召见了美国驻华大使芮效俭，就美国总统签署美国会制订的“一九九二年美国——香港政策法”一事奉命向美国政府提出抗议。

刘华秋说，自去年九月美国国会提出“美国——香港政策法”后，中方曾多次向美方提出交涉，要求美国政府不要支持美国会审议通过这项法案，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但美国政府不顾中方的反对，最近由美国总统签署了所谓的“一九九二年美国——香港政策法”，中方对此不能不表示极大的遗憾，并提出抗议。

刘华秋指出，香港问题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是中国和英国之间的事情，由中英两国根据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处理；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起，香港事务则纯属中国的内政。美方制定这项“香港政策法”旨在通过美国内立法从政治上插手香港事务，干涉中国内政，违背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这是中方坚决不能接受的。美方此举无助于中英联合声明的实施，而有损香港的繁荣与稳定，美国在香港的经济利益也会因此而受到损害。美国这种干涉中国内政的行径必将对中美关系产生不利影响，美方应对此负完全的责任。

中国政府就法方与台湾签署出售幻影 战斗机合同向法国提出最强烈抗议

(1992年11月26日)

外交部副部长田曾佩今天召见法国驻中国大使马腾，就法国与台湾签署出售幻影战

斗机合同，向法方提出交涉。

田副部长指出：“据报道，法国达索等公司于 11 月 18 日与台湾签订了出售 60 架幻影 2000—5 型战斗机合同。我们对法方不顾中国政府的多次严正交涉和强烈反对，坚持与台湾签订出售战斗机合同，感到十分震惊和极大愤慨。这是法方恶化两国关系的严重步骤。我奉中国政府之命，向法国政府提出最强烈抗议。”

他说：“众所周知，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国际社会公认的事实，也是自中法建交以来法国历届政府都予以确认的。现在法方竟公然违背两国建交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同意法国有关公司向中国的台湾省出售先进战斗机，法方的这一行为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严重侵犯中国主权，干扰和破坏中国的和平统一大业，这是我们决不能接受的。”

田曾佩还指出：“中国政府一贯重视中法关系，并为维护和发展中法关系作出了巨大努力。然而，法国政府近几年来在双边关系中不断制造困难和障碍，现在又悍然采取向台湾出售幻影战斗机的行动，这必将给中法关系造成严重损害。”

田曾佩最后强调指出：“中国政府严正要求法国政府恪守中法建交原则，取消售台战斗机合同。如果法方不顾中方的强烈反对，一意孤行，坚持其侵犯中国主权、危害中国安全的错误作法，中方将不得不作出强烈反应，由此产生的一切严重后果，法国政府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就 法国向台湾出售幻影战斗机一事发表声明 (1992 年 11 月 29 日)

法国政府不顾中国政府多次严正交涉和强烈反对，公然允许向台湾出售幻影——2000 战斗机。对法方这种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严重干扰和破坏中国和平统一大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感到极为震惊和愤慨，并坚决支持中国政

府向法国政府提出的最强烈抗议。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海峡两岸人民的共识，也是各国公认的事实。1964年中法建交以来，法历届政府对此都予以确认。正是在此基础上，中法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在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得到了很大发展。这是完全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利益的。但令人遗憾的是现在法方竟然置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和长远利益于不顾，明目张胆地违背两国建交公报和国际关系准则，同意向台湾出售高性能战斗机，侵犯中国主权、干涉中国内政，在海峡两岸制造紧张局势，阻挠和破坏中国和平统一大业，这理所当然地遭到中国政府和中国各族人民的强烈反对和愤怒谴责。

近几年来，法国政府不顾中国政府为维护和改善两国关系做出的不懈努力，不断地给两国关系制造种种困难和障碍，去年法不顾中国政府的强烈反对向台出售了护卫舰船体，现在又要向台出售先进战斗机。这是中国政府和人民绝不能答应的。中国重视中法关系，但在涉及中国的主权、安全和尊严问题上，中国政府和人民是决不会让步的。中国全国人大外委会坚决支持中国政府的严正立场，强烈要求法国政府从中法两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和两国关系的大局出发，取消向台出售幻影——2000战斗机的合同。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严重后果，只能由法国政府负全部责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全国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就法国 向台湾出售幻影战斗机一事发表声明

(1992年11月29日)

11月26日，中国政府就法国政府允许向台出售幻影——2000战斗机向法方提出最强烈的抗议，对此我们表示坚决支持。

众所周知，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省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是海峡两岸人民的共同愿望。近年来，两岸的交往日益发展，和平统一已是大势

所趋,不可阻挡。然而,作为与中国有着正式外交关系并一向声称奉行一个中国政策的法国政府却无视中国人民的愿望,公然允许向台出售高性能的先进战斗机,粗暴干涉中国内政,威胁中国大陆的安全,在台湾海峡制造紧张局势,明目张胆地阻挠和破坏中国和平统一的进程,这完全违背了两国建交公报和国际关系准则,严重损害了中国的主权和安全。法方的这种恶化两国关系的严重步骤必将遭到中国政府、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中国各族人民的强烈反对。

中国人民对法国人民一向怀有友好的感情。中国政府为维护和改善中法关系做出了不懈努力。我们一向认为,保持和发展中法正常的友好合作关系不但符合中法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且有利于世界和平与稳定。但是法售台战斗机严重损害了中法两国在各个领域中的友好合作。法国政府必须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强烈要求法国政府从两国和两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出发,尽快取消售台战斗机合同。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 1992年11月30日发表谈话

根据中英联合声明,英国对香港行使管治权将在1997年6月30日终止,它无权处理任何涉及1997年6月30日以后的事务。

据此,港英政府所签订或批准的所有合同、契约、协议的有效期也只能到1997年6月30日为止。

除土地契约按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三另有规定外,港英政府签订或批准的其它合同、契约、协议,凡未经中方认可者,1997年6月30日以后一律无效。

保持和发展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是中国政府的一贯政策。中国政府重申,欢迎中外私人资本在香港继续进行投资,在代表未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审议1997年6月30日以后的合同、契约、协议时,将持以积极的态度。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8 月 14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联合国通过同意使用武力以保护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的救援队的决议有何评论？

答：我们呼吁有关各方为人道救济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用军事手段可能使救济工作更难进行和形势更加复杂化。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8 月 15 日答记者问

问：最近，莫桑比克总统希萨诺和抵运领导人德拉卡马在罗马会晤，并签署了联合声明。中国对此有何看法？

答：莫桑比克总统希萨诺和抵运领导人德拉卡马会晤并签署联合声明，标志着莫和平进程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这不仅符合莫人民对和平的热切愿望和根本利益，也有助于南部非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我们对此表示祝贺，并希望有关各方继续作出努力，切实贯彻执行联合声明的内容，在莫早日实现真正、公正、持久的和平。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9 月 22 日发表谈话

九月十七日，美国参议院通过了已经众院修改的“一九九二年美国——香港政策法”。外交部发言人就此向记者发表谈话指出：

香港问题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是中国和英国之间的事情，在此之后则纯属中国的内政，其它任何国家都无权干涉。美国通过其国内立法干预香港事务不仅干涉了中国内政，也违反了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美方此举无助于中英联合声明的实施，并将干扰中英双方在香港问题上的合作，使香港问题复杂化，从而将严重损害香港的繁荣与稳定，美国在香港的经济利益也会因此而受到损害。

中方要求美国政府认真考虑中方的立场，不支持该项法案。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10 月 5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十月四日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签署和平协议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签署关于实现国内和平的总协议表示欢迎和祝贺。和平协议的签署不仅符合莫桑比克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也有利于南部非洲地区的稳定和发展。我们希望和平协议能顺利实施。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10 月 8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香港总督彭定康的施政演讲有何评论？

答：香港总督彭定康先生的第一份施政报告包含有对香港现行的政治体制作重大改变的内容。这显然不符合《中英联合声明》有关双方在香港后过渡期加强磋商与合作、共同审议为平稳过渡所要采取的措施的规定和精神，必将给香港的平稳过渡和政权的顺利交接造成障碍。中方对此深感忧虑。

中方一向主张，香港现行政制不应大变，政治体制的发展必须与基本法衔接。这是保证香港繁荣稳定和平稳过渡的重要前提。中方愿严肃指出，如香港在过渡时期的任何政制发展不能同基本法衔接，其责任完全不在中方。

问：你对美、英、法就在波黑建立“禁飞区”达成协议有何评论？

答：我们希望国际社会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能有助于波黑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原南地区危机的政治解决。

问：安盟对安哥拉大选的公正性表示异议并宣布退出全国统一军队，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关注安哥拉的事态发展，希望安有关各方根据和平协议，为安的和平与稳定继续作出贡献，这符合安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

问：你对以色列外长建议以叙之间举行高级首脑会议有何评论？

答：我们欢迎一切有助于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10 月 14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美国总统布什 10 月 9 日签署“中国学生保护法”有何评论？

答：最近，美国国会以中国留学人员回国“不安全”，将受到所谓“政治迫害”为借口，通过了“1992 年中国学生保护法”，并得到总统批准。美方这一行动严重违反了中美签订的有关协议精神，是破坏中美教育和文化交流、阻挠中国留学人员回国的严重步骤。这是中方绝对不能接受的。

中国政府一贯关心和爱护在外留学人员。广大留学人员是我们国家的宝贵财富。中国政府多次表示不管他们过去的政治态度如何，都欢迎他们回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给予妥善安排，并实行出入自由、来去方便的政策。事实上，1989 年下半年以来，不少在美留学人员已经学成回国工作，无一例外地得到了妥善的安置，数以千计的留学人员回国探亲并顺利返回了美国。最近，我国国务院办公厅又公布了《关于在外留学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再次表明了我国政府欢迎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并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因此，所谓回国“不安全”，会受到“政治迫害”等等藉口完全是站不住脚的。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11 月 19 日答记者问

问：据报道，法国达索公司已与台湾签订了售台 60 架幻影 2000——5 型战斗机合同。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看到了有关报道，如属实，其性质是极为严重的。中方已多次阐明坚决反对任何国家向台湾出售武器的严正立场，对此法方是很清楚的。我们强烈要求法国政府恪守中法建交原则，拒绝批准有关公司同台湾签订的出售战斗机的合同。如果法方不顾中方的强烈反对，一意孤行，中方将要作出强烈反应，由此产生的一切严重后果，法国政府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 工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劳政字〔199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试行。试行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报我们。

劳动部

国家体改委

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

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的要求,现对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股份制企业的劳动工资计划实行指导性管理。在国家宏观指导和调控下,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制定用人大和工资分配计划,报劳动部门备案。

二、股份制企业在坚持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幅度和职工平均实际收入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前提下,可自主决定年度工资总额;股份制企业的工资总额基数由企业提出,报劳动部门核定。股份制企业工资总额的执行情况,要接受劳动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股份制企业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可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和招工的条件、方式、数量与时间。

四、股份制企业有权决定用工形式,可以实行合同化管理或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业与职工可以签订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项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企业和职工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五、股份制企业与职工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六、股份制企业可根据其经济效益和经营特点,实行灵活多样的内部分配形式,合理确定各类职工的工资收入。

七、股份制企业中代表国有资产股份的兼职董事、监事,其工资福利等待遇,由原派出单位负责支付,不能从企业取得股利。

八、股份制企业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所在地区的社会保险费用统筹,并逐步实行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制度。股份制企业职工待业保险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国营企业职工实行待业保险的原则制定。

九、本暂行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2]物计字 1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办《关于印发〈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体改生[1992]30号)的要求，现将《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依据本《规定》，切实做好股份制企业试点中物资供销管理工作，并将试行中的情况、问题和建议及时向物资部和国家体改委反映。

物 资 部

国家体改委

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 供销管理暂行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体改生[1992]30号)的要求，现就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作以下规定：

一、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上交任务的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以后，继续承担原来的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上交任务；国家投资新建扩建的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可按有关规定承担一定的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上交任务；国家指令性计划调整和改进，按国家计委统一规定办理。

二、承担国家指令性生产任务的股份制试点企业或属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股份制

试点企业，所需的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或国家合同订购物资，由物资部或受委托的主管分配部门负责安排，原有计划分配供应渠道的，物资供应维持原来渠道；原未明确物资分配供应渠道的，由物资分配部门指定的物资企业按计划负责供应。国家供给给股份制试点企业的计划分配物资的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所需的国家组织产需衔接物资，由物资管理部门会同有关生产主管部门组织供需双方协商订购。所需的自由购销物资，可通过市场自行采购，也可委托物资企业组织供应。

三、股份制试点企业生产国家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产品，所需物资由企业自行采购解决，也可委托物资企业组织供应；所需的大宗大量物资，物资部门要尽量帮助组织计划外定点定量不定价的直达供应。

四、股份制试点企业生产的产品中不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的部分，由企业自主销售。对重要的自销产品，企业要接受国家指导，必要时，有的由国家组织计划外定点定量不定价供应，以保证国家重点生产建设的需要。

五、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国家指令性计划完成情况和国家合同执行情况，由物资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六、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物资供销工作，接受物资部的行业管理。

七、在国家计划中单列的企业集团通过参股、控股转化改组为股份制试点企业后，仍执行计划单列企业集团的物资管理办法。

八、本办法由物资部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 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综合〔1992〕8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的《股份

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的要求,我们制定了《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请将股份制企业宏观管理中的情况、问题和建议及时向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等有关部门反映。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体改委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五日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各级计划部门要积极参与和支持股份制企业的试点工作,做好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的宏观规划,主动转变职能,改进宏观管理方式,促进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的顺利进行。

一、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以公有制为主体、允许和鼓励其它经济成份适当发展的方针,国家按照不同产业领域和不同经济类型,对股份制企业的组建和试点进行分类指导,实行不同的股权结构。

对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尖端技术、具有战略意义的稀有金属开采等行业,以及必须由国家专卖的企业或行业,不进行股份制试点。

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的能源、交通、通信等垄断性较强的行业,可以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但公有资产股份在这些行业的企业中必须达到控股地位。

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和鼓励发展的竞争性较强的行业,尤其是资金、技术密集型或规模经济要求高的行业,鼓励进行股份制试点,国家可视需要进行参股或控股。

在国家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内,欢迎和鼓励外资入股东建股份制企业。但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不得设立外资入股的股份制企业。

二、凡采取联合投资新建项目和国营企业改、扩建项目,经建设项目有权审批的计划部门会同体改部门批准后可以设立股份制企业。

按有关规定在提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同时提出股份制企业的组建方案,经计划、体改

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程序设立。在建设过程中可以根据组建方案及有关规定申请发行股票筹集建设资金。董事会即建设项目的业主,负责编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项目建设以及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行全过程的业主责任制。

按政企分开的原则,中央和地方政府投资,可委托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和地方投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向建设项目股份制企业进行股份投资,并负责委派董事。

建设项目因故停建、缓建或撤销,应报经建设项目审批机构批准解散董事会或吊销执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资各方承担,有关善后事宜的处理由董事会负责。

根据“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建设项目股份制企业投资各方按参股比例分享收益。

建设项目设立股份制企业的具体实施按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制定的《建设项目股份制试点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国营企业经批准可进行股份制改组,对其中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任务的国营企业和实行计划单列的企业集团进行股份制改组时,需作好指令性计划任务的衔接工作。具体改组方案,由有关体改、计划部门审定。

对利用国外贷款建成的项目或企业,其进行股份制改组的方案,报原项目审批机构及有关部门审定。

已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转为股份有限公司,需经原审批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原外商入股部分不得转为 A 种股票,其股票转让只能在外国、港、澳、台投资者之间以 B 种股票进行。

四、股份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国民经济计划指导和有关法规的约束下,由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自主决策。国家主要通过制定、实施宏观政策和指导性计划对其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

对原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任务的企业实行股份制改组后,国家逐步采取国家订货方式来改造和取代指令性计划,股份制企业有义务优先保证完成国家订货任务。

股份制企业用工和内部工资分配由企业自主决定。国家对股份制企业逐步取消劳动工资计划指标,主要通过劳动就业政策和收入分配政策进行间接调控。

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指导下,股份制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凡不需要国家提供资金,又不需要国家平衡条件的项目,国家不再审批,由企业自主决策,自行承担投

资责任。

五、国家主要通过国家专业投资公司以参股、控股方式进行国有资产股份投资，并由国家专业投资公司组织国有资产股权收益的回收，继续用于国家重点投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六、国家要加强对股份制企业发行和上市股票的规模和结构的管理，做到统一规划，综合平衡。

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 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审法发〔1992〕1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的规定，为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提高其使用效益，特制定《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中的情况、问题和建议及时向审计署和国家体改委反映。

附件：《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审 计 署

国家体改委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为促进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健康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其使用效益，根据

《审计条例》和《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的要求,现对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审计监督,作出如下规定: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为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机关仍按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审计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二、股份制试点企业,凡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均由对投资股份比例最大的单位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国有资产占参股地位的,根据需要或审计机关的要求,由该企业董事会委托经国家批准、确认的社会审计组织对该股份制试点企业进行审计查证,审计机关必要时可以直接对其进行审计监督。

三、社会审计组织经委托对有国有资产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查证后,应将该企业的审计报告、验资证明抄送审计机关。审计报告和验资证明如有不真实、不合法等情况的,审计机关可以进行核查和处理。

四、审计机关应加强对有权代表国家向股份制试点企业投资的部门或机构的审计监督,以确定国有资产股份的投资收入及其运用是否真实、合法和有效。

五、本暂行规定由审计署负责解释。

六、本暂行规定自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法规发〔199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规范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国有股权管理工作,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印发〈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体改生〔1992〕30号)的要求,我们制定了《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并将执行中的情况、问题和建议及时告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国家体改委。

附件：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体改委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份制试点企业中的国有资产股权管理,维护其合法权益,现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原则:

1、贯彻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企业的方针,对应由国家控股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必须保证国有资产股份在企业中的主导地位;

2、国有资产股权的行使、转让必须符合国家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

3、在股份制企业试点中,不允许以任何方式瓜分国有资产,侵犯国家利益;

4、对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管理,坚持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政府社会行政管理职能和国家所有权管理职能分开;

5、建立严格的国有资产股权代表责任制。

第三条 组建股份制试点企业,用国有资产入股形成的股份(包括将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为股份制试点企业),视股权管理不同情况,可以分别构成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

国家股为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向股份制试点企业投资形成的股份(含现有已投入企业的国有资产折成的股份)。

国有法人股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用国家授予其自主经营的国有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股份制试点企业投资形成的股份。

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其性质均属国家所有,统称为国有资产股(简称国有股)。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国有股权的政府专职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对国有股权的管理职能。

国有股持有单位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国有法人股的管理要通过法定程序,保障和维护其持有单位依法享有的经济权益和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组建股份制企业或将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为股份制试点企业,其试点范围和股权结构设置要符合《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及其它有关规定。

第二章 股份制企业设立时国有股的管理

第六条 国有股的设置需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确认。对用国有资产入股组建或以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设立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参与审批工作。

第七条 用国有资产投资组建或改组设立股份制试点企业,对投入的国有资产,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和所有权界定,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价值评估结果、所有权界定的确认手续。

进行资产评估,应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发布的规定申报立项,委托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国有资产的所有权界定,应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暂行规定》(国资综发〔1991〕23号)执行。

第八条 在资产评估和所有权界定确认后,企业占用的国有资产价值总额,依照财政部和国家体改委印发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92]财会字第27号)调整原企业的帐面价值和国家资金,转为国有股股东权益。

用国有资产折价入股、折股出售、认缴出资,应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国资综发〔1992〕20号)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宜。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作为国有股的资信证明,是办理工商登记的要件。

第九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为股份制试点企业,不得用国有资产设置股份制企业

自己的“企业股”或“职工集体股”;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转为股份制试点企业各股东所共有的公积金、公益金;不得将国有资产效益较好的一部分(分店、分厂、车间等)单独划出来吸收职工入股;不得将企业的名牌、畅销、高利产品无偿或低价转给其职工入股的股份制试点企业经营;不得将企业股票无偿送给或低于公开发行价格售给企业职工或其他人;不得采取其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第十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为股份制试点企业并采取溢价发行股票的方式招股增资时,国有资产折股的票面价值总额可以略低于经资产评估确认的国有资产价值总额,其差额和股票发行的溢价收入一并作为资本公积金,但不得使国有资产所有者的权益受到损害。

第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为股份制试点企业时,企业的非经营性单位,包括职工宿舍、幼儿园、医院等占用的资产如不折价入股,则仍属国家所有,也要清产核资。经同级财政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办成独立于股份制企业之外的经营单位;也可以委托改组后的股份制试点企业进行专项管理、有偿使用。

第三章 国有股股权和股权代表的管理

第十二条 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国有股权实行谁投资、谁管理的原则,并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国有股股权有偿转让给非国有经济成份时,须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或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请政府批准。

折股出售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国有资产时,须报请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或上级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控股公司、投资公司、企业集团的母公司、经济实体性总公司及某些特定部门行使国家股权和依法定程序委派股权代表。经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也可以按法定程序向有国家股的企业委派股权代表。国家股权代表的委派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人事部门另行制定。国有法人股代表由投资入股的法人单位委派。

第十四条 国有股权代表必须维护国有股的合法权益,对国有资产保值、增殖承担明

确责任。股权代表人须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政策法规水平,具有切实履行职责的经营决策和管理能力,确保企业中国有股与其他股的股权平等,做到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第十五条 建立国有股权代表的报告制度。国有股权代表除定期向委派单位报告工作情况外,在涉及到企业下列重大经营决策时,要事前书面请示报告:

- 1、选聘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主要负责人;
- 2、有关重大投资、经营方向、方式的决策;
- 3、增资或发行公司债;
- 4、收益分配决策;
- 5、资产抵押超过企业净资产 1/3;
- 6、其他涉及国有股重大权益的事项。

国有股权代表的委派单位对国有股权代表的请示要及时作出负责的答复,不得因延误造成经营损失。

第十六条 要建立国有股权代表的考核、奖惩和监督制度。

第四章 国有股权的收入、转让和清算

第十七条 国家股的股利收入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收取,解缴国库,依法纳入国家建设性预算,根据国家计划统筹安排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拒交。国有法人股的股利收入由直接投资入股的法人单位收取。

第十八条 依照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全民所有制企业转为股份制试点企业时,如将存量国有资产折股出售,其收入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收取,解缴国库,依法纳入国家建设性预算,根据国家计划统筹安排使用,支持企业发展生产建设。

第十九条 改变国有股权在应由国家控股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中的比例,国有股权代表应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按国家规定审核批准,经批准后方可执行。改变国有股权在其它股份制试点企业中的比例应报经国有股权代表委派单位审批。将国有资产折股出售给外商,其办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股份制试点企业破产或终止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及投资入股单位按国家规定处理。

第五章 监督和制裁

第二十一条 国有股持股单位,必须妥善保管股票或其他股权凭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国有股权的管理、经营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或以任何方式拒绝和逃避。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导致国有资产受到侵害的单位和人员,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提请或会同有关部门作出经济、行政的处分。对触犯刑律的责任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其授权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国有股权代表,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权益受到不应有的损失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要给予经济、行政的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人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法发〔199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从人事管理上保障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原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和企业人事管理的有关法规,特制定《股份制试点企业人事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中的情况、问题和建议及时告诉我们。

人 事 部

国家体改委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七日

股份制试点企业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从人事管理上保障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健康发展,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以及企业人事管理的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股份制试点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人事管理要根据国家有关人事管理的基本原则,通过公开、民主、竞争的方式,选贤择优。

第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不得少于 5 人(含 5 人)的奇数成员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东会的,董事会为股东会的执行机构,不设股东会的,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董事长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出任法定代表人时,由本企业章程作出规定。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国家股由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委派股权代表参加选举,进入董事会董事的名额可根据国家股占企业全部股份的比例和企业章程对董事会组成所规定的董事总数确定。董事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可连任。

第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并由全体董事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可连任。

第七条 经理由董事会决定任免(聘任、解聘)。任期与董事相同,可连任,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三届。

第八条 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由董事会直接任免(聘任、解聘),也可由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同意后,经理任免(聘任、解聘)。

第九条 企业中层管理人员由经理决定任免(聘任、解聘)。

第十条 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考核制,企业领导人员还应实行回避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企业自行确定。

第十一条 企业可根据国家规定,公开招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招聘境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调动,在同一地区内的,可由企业之间直接协商确定并办理调动手续,跨地区调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政府人事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

企业经理在任期内一般不得调动工作,特殊情况必须调动的,须征得董事会的同意并进行必要的审计。

第十三条 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退(离)休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确定内部机构的设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 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2)财办字第 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的有关业务,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制定了《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定

财 政 部

国家体改委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 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体改委印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的要求，现对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问题，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股份制试点企业，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正在进行准备待批准实行股份制的企业；已经进行试点但需进行清理、重新报批审定的股份制企业；新设或由现有企业改组的股份制企业。

第二条 凡属规定范围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应遵照本规定要求，委托经认可可以办理股份制试点企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有关工作。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是设在当地的，也可以是设在外地的。

第三条 经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批准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方可接受委托，派出注册会计师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定向募集公司进行会计查帐验证和其他业务。

第四条 对公开发行股票和股票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除具备《注册会计师条例》所规定的要求外，还必须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 1、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批准成立，经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内部机构和管理制度比较健

全。这类会计师事务所所属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能单独承办股票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公司的会计查帐验证以及其他有关业务;

2、至少有 8 名具有 3 年以上会计查帐验证工作经验的专职注册会计师,并有相应专业水平较高的业务助理人员。其中,执行国内发行 B 股和境外股票上市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注册会计师和助理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3、具有与从事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所必需的金融、法律专家和其他技术人员;

4、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纪录和社会声誉,在以往 3 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的工作失误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5、建立了风险准备基金,能承担应负的经济责任。

第五条 按照第四条各款的要求,需要执行股票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公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可连同注册会计师名单向主管的财政机关提出申请,详细说明本身所具备的条件,并作出有关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方面的书面保证,经主管财政机关审核后报财政部。财政部经审查符合要求,用书面方式批准,发给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股份制企业业务的许可证,发给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企业业务的许可证,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凡经批准可以执行股票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公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的注册会计师,如果以后调动到不具备执行上述公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应交回许可证,不得再执行上述公司的有关业务;凡从不具备执行上述公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调动到具有执行上述公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注册会计师应由调入所另行申报其执行上述公司业务的资格,经财政部批准取得许可证以后,始得执业。

未经批准的注册会计师及非注册会计师从事股份制试点企业法定查帐验证业务,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的业务工作,包括:

1、办理资产评估业务;

2、对新设或改组的股份制试点企业资产评估的结果进行检查验证;

3、验证股份制试点企业投入资本;

4、担任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帐目、会计报表和其他财务资料的常年会计查帐验证;

5、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核并签证;

- 6、协助办理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上市、包括发行国内 A 股、B 股和境外上市的有关财务会计业务；
- 7、协助办理股份制试点企业合并或分立有关事项，包括编制或审查有关的会计报表和其他财务资料等；
- 8、协助股份制试点企业办理股权转让的有关财务会计工作；
- 9、协助股份制试点企业办理终止与清算事项，包括清查财产和债权债务，验证清算报告和清算期间的凭证、帐册和报表；
- 10、接受股份制试点企业监事会委托，复审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其他财务资料；
- 11、提供有关的管理咨询；
- 12、其他需要委托注册会计师办理的事项。

第七条 申请执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资格审定，资产评估结果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确认。

第八条 经批准可以执行股票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公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因工作发生严重失误、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或因人员变动等，不再符合执行这类业务条件的，经主管的财政机关查明情况，报告财政部，由财政部发出停止其执行业务的书面决定，收回证书，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所有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注册会计师和业务助理人员在办理有关业务中，均须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条例》的规定进行。并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的有关规定；接受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专业报告、意见书格式与内容的鉴定。在执行有关业务时，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发布的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的有关规定、规则和程序。包括：

- 1、《注册会计师检查验证会计报表规则》；
- 2、《注册会计师验资规则》；
- 3、《注册会计师查帐验证工作底稿规则》；
- 4、《注册会计师查帐验证报告规则》；

5、《注册会计师查帐验证计划规则》；

6、《注册会计师管理建议书规则》；

7、《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以及今后继续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第十条 股份制试点企业因发行B股而公布的会计报表，须经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审查和出具查帐报告，如境外包销银行要求委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查帐，应事先经上市公司管理当局同意，并由委托的包销银行负担境外会计师的查帐费用。但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须是在中国境内设有常驻代表机构的国际会计公司在境外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和境外会计师在查帐中，可以进行合作，但应各自出具查帐报告。对于B股发行后需每年公布的会计报表，除继续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审查和出具查帐报告外，如果境外证券交易管理机构认为仍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查帐，则改由上市公司委托并自行承担查帐费用，其所委托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亦按上述原则办理。

对于境外股票上市企业的业务，除必须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办理并出具有关报告外，当地证券交易管理机构对委托办理业务的会计师有要求的，可按其规定由企业委托并自行承担查帐费用。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和境外会计师在办理业务中的关系，按上款同样原则处理。

第十一条 在注册会计师同委托企业的关系中，必须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并遵守回避和保密原则。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挂靠单位是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发起人或股东，或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与股份制试点企业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是近亲或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执业公正性的关系，该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承办这一股份制试点企业的会计查帐验证和其他不宜承办的业务。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某个注册会计师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上述类似关系的，按同样原则实行回避。会计师事务所有参与股份制试点企业业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均应自行回避。

第十二条 执行股票上市公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除遵守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外，不得委派拥有股票上市公司股票的注册会计师及其助理人员担任该公司的会计查帐验证，并应遵守其他应当回避的事项。注册会计师拥有上市公司股票，必须向本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报告，并记录在案，以便确实做到回避，防止发生内幕交易。

第十三条 经批准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其担任这一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业务助理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使其了解国家的有关规定,熟悉各项工作标准和程序。其中需要具有专门资格要求的,应当取得有关的合格证书。

第十四条 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除严格要求其注册会计师和业务助理人员遵守有关的规定、规则和程序外,须对其工作结果和提出的报告承担法律责任,包括:

1、因工作失误导致的经济赔偿: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以及承办业务的行为人、直接责任人,其赔偿数额由主管的财政机关作出决定。涉及上市公司业务需要赔偿的部分,主管的财政机关作出决定后,应当通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因注册会计师有意提供虚假、误导报告,或串通企业工作人员进行舞弊而致使企业或所有人遭受损失的,除没收业务收入所得,同时按第一款规定进行经济赔偿外,并对行为人或直接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经济处罚的决定,可以由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也可以由主管的财政机关作出并通知执行,并通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3、上述第1款、第2款发生的情况,除经济赔偿和处罚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主管的财政机关决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行为人、直接责任人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包括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停业整顿、责令解散等,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暂停执行业务、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等。对构成犯罪的行为人和直接责任人,应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于因国家有关法规不健全,或因有关制度不合理而造成注册会计师的工作结果和报告有损企业或所有人合法权益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报告中或采取其他书面方式说明情况,提请有关机关予以改进。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的需要,拟定对本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或在不违反本规定原则的基础上,作出补充规定。实施办法或补充规定须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关于印发《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2)国科发改字 7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制定的《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国家科委

国家体改委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创办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高新技术同其他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结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属于高新技术性质的股份有限公司，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指依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和本规定设立，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法人。

第四条 公司以其注册地为住所。公司注册地及其主要办事机构须设立在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第五条 原高新技术企业改组为公司时，经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大中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发起人可为一人。

第六条 如有向公司转让属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布的高新技术或以该项技术折价入股的境外企业法人、境内外资企业法人要求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时，须报请国家体改委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专门审核批准，但其总数不能超过发起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条 原高新技术企业改组为公司时，必须界定原有企业净资产产权。对产权一时难以界定的资产，可暂用法人股的形式投入公司，并予以管理。

第八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部门是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公司在高新技术开发区的设立。

第九条 公司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体改委(办)或政府授权机构为公司的审批机构。

第十条 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时，如果无形资产中含有高新技术，经公司审批部门特殊批准，无形资产的作价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但所含高新技术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公司主营产品的核心技术；
- (二)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布的高新技术认定条件；
- (三)认股人出具对入股技术的权属证明文件，并保证公司对该项技术的权利在约定范围内或条件下，可以对抗任何第三人；
- (四)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或其授权部门核准的技术评价机构及有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证明。

第十一条 为继续保证、促进公司的巩固和发展,发挥智力资源的优势,原高新技术企业改组为公司时,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批后,并由原企业在册员工会议一致决议,企业可以用个人股的形式奖励对创办原企业有显著贡献的本公司科技人员。

第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执行《规范意见》。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35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自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五日起执行。

署 长 戴 杰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 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照顾旅客在旅途中的实际需要,为其进出境提供必要的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制订本

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系指本次旅行途中海关准予旅客随身携带的暂时免税进境或者复带进境的在境内、外使用的自用物品。

第三条 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范围：

- (一) 照像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录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
- (二) 经海关审核批准的其它物品。

第四条 进境旅客(包括持有前往国家或地区签发的再入境签证的中国籍居民旅客)携带本规定第三条之物品，每种限一件。旅客应主动向海关申报，海关方可准予暂时免税放行。

第五条 海关准予暂时免税的本次进境物品，须由旅客在回程时复带出境。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本次回程时复带出境的，应事先报请出境地海关办结有关手续。

第六条 中国籍居民、中国籍或外国籍非居民长期旅客携带本规定第三条之物品出境，如需复带进境，应在本次出境时，主动报请海关验核。复带进境时，海关验凭本次出境的有关单、证放行。

第七条 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具体申报手续、适用单证及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其它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不适用于当天或短期内多次往返的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

第九条 进出境旅客违反本规定或者未将海关暂准免税放行物品复带出境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五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39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申报物品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

起实施。

署 长 戴 杰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 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申报物品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申报”,系指进出境旅客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对其所携运物品实际情况,向海关作出的书面或口头申明。

第三条 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的申报,应在海关对有关物品实施查验(包括检查设备查验)之前完成;海关开始检查后,旅客对其所携运物品以任何方式作出的申明,均不视为申报。

第四条 旅客携带或者分离运输下列物品进出境者,应如实向海关申报物品的品名、数量、牌名、规格、型号、重量、价值等:

- 1、海关征税或限量免税进境的物品;
- 2、进出境旅行自用物品和超出规定的旅行自用物品范围但仍为旅行途中需用的物品;
- 3、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和国家限制进出境的文物、货币、金银及其制品,以及印刷品、音像制品等物品;
- 4、货物、货样和其它超出旅客行李范围的物品。

第五条 书面申报的旅客应填写《旅客行李申报单》或其它专用申报单证向海关申报。口头申报的旅客应主动向海关说明须申报的内容。

对口头申报的旅客或者选择“绿色通道”通关的旅客,海关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其另行书面申报;也可对其口头申报的主要内容进行笔录,并要求其本人签字确认。

第六条 书面申报的单证应由旅客本人填写,如委托他人代填,应由本人签字。

接受委托代理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应按本规定办理手续并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旅客向海关申报时,应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并交验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准予有关物品进出境的证明、商业单证及其它必备文件。

第八条 对经海关签章并由旅客收执的申报单及专用申报单证,在有效期内或在海关监管时限内,旅客应妥善保存。

凡进境书面申报的旅客,在报运进境分离运输行李物品和在指定商店购买征、免税外汇商品时,均应提供本次进境申报单证。

第九条 进出境旅客对其申报行为负有法律责任。对未按本规定办理申报手续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40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通关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一九八九年五月海关总署第 6 号令发布实施的《关于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通关的规定》同时废止。

署 长 戴 杰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 选择“红绿通道”通关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实施“红绿通道”验放制度的海关检查场所,进出境旅客均应按照本规定申报所带行李物品和选择通道,出示本人护照(或其它有效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接受海关检查。

第三条 下列进境旅客应选择“红色通道”通关:

(一)携带海关征税或限量免税的物品者;

(二)携带旅行自用物品超出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录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每种一件范围者;

(三)携带货物、货样以及携带物品超出旅客行李范围者;

(四)携带五千美元以上或等值的其它货币现钞,或五十克以上金饰者;

(五)有分离运输行李物品者;

(六)携带其它须办理手续的物品者。

上述旅客应按规定填写《旅客行李申报单》或其它申报单证,并持有关必备文件,连同有关物品一起交海关办理手续。

第四条 下列出境旅客应选择“红色通道”通关:

(一)携带需复带进境的旅行自用物品者;

(二)携带文物、货物、货样以及其它须办理出境验放手续的物品者;

(三)未将应复带出境物品原物带出或本次暂时进境物品未办结海关手续者;

(四)携带货币、金银及其制品未按规定取得有关出境许可凭证或超出本次进境申报数额者;

(五)携带出境物品超出海关规定的限值、限量或其它限制规定者。

上述旅客中除携带需复带进境的旅行自用物品者应填写《旅客行李申报单》或其它申

报单证交海关办理验核登记手续外,均可免填《旅客行李申报单》或其它申报单证,但应主动向海港口头申报并将有关证明文件或本次进境的申报单证等必备文件,连同有关物品一起交办手续。

第五条 不明海关规定或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旅客,应选择“红色通道”通关。

第六条 下列进境和出境旅客可以选择“绿色通道”通关:

(一)持有中国主管部门给予的外交、礼遇签证的非居民旅客;

(二)本条第(一)款以外的海关给予免验礼遇的旅客;

(三)本规定第三、四、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旅客。

上述旅客通关时应主动向海关出示本人护照(或其它有效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

第七条 旅客进出境时,应遵守本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授权有关海关为实施本规定所公告的其它补充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第三、四、五条所列旅客未按规定选择“红色通道”通关的,属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有关规定处理。

进出境旅客携带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境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逃避海关监管并构成走私的,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二章有关条款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 简化进出境旅客通关手续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自1992年11月20日起进一步简化进出境旅客通关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境旅客通关手续:

(一)有下列情事的旅客应填写《旅客行李申报单》或其它申报单证,并持其它有关必

备文件,连同有关物品一起交海关办理检查手续:

- 1、携带有海关征税或限量免税物品者;
- 2、携带旅行自用物品(注)超出规定数量、范围者;
- 3、携带货物、货样和携带物品超出旅客行李范围者;
- 4、携带五千美元以上或等值的其它货币现钞,或五十克以上金饰者;
- 5、有分离运输行李物品者;
- 6、携带其它须办理手续的物品者。

(二)上述以外的进境旅客均可口头向海关申报携带物品情况。

(三)在境内购买征、免税物品的旅客,凡进境时向海关书面申报者,在向海关办理有关物品验放手续时,应将其护照(或其它有效旅行证件)和本次进境申报单底联交由海关验核;向海关口头申报者,海关径验核其护照(或其它有效旅行证件)及进出境记录,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物品验放手续。

二、出境旅客通关手续:

(一)下列旅客应主动向海关口头申报并将有关证明文件或本次进境的申报单证等必备文件,连同有关物品一起交办手续:

- 1、携带有文物、货物、货样以及其它须办理出境验放手续的物品者;
- 2、未将应复带出境物品原物带出或本次暂时进境物品未办结海关手续者;
- 3、携带货币、金银及其制品未按规定取得有关出境许可凭证或超出本次进境申报数额者;
- 4、携带出境物品超出海关规定的限值、限量或其它限制规定者。

(二)携有需复带进境的旅行自用物品的旅客,应填写《旅客行李申报单》或其它申报单证,连同有关物品一起交海关办理验核登记手续。

(注)旅行自用物品系指旅客本次旅行途中海关准其随身携带的暂时免税进境或者复带进境在境内外使用的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录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每种一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上海市设立新的闵行区的批复

国函〔1992〕130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撤销上海县和闵行区设立新的闵行区的请示》(沪府〔1992〕29号)收悉。同意撤销上海县和闵行区，设立新的闵行区，区人民政府驻莘庄镇，以原上海县和闵行区的行政区域为新的闵行区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上海市设立浦东新区的批复

国函〔1992〕146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设立浦东新区和组建浦东新区政府(或管理委员会)的请示》(沪府〔1992〕28号)收悉。同意设立上海市浦东新区，撤销川沙县，浦东新区的行政区域包括原川沙县，上海县的三林乡，黄浦区、南市区、杨浦区的浦东部分。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上海市撤销 嘉定县设立嘉定区的批复

国函〔1992〕147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撤销嘉定县设立嘉定区的请示》(沪府〔1992〕30号)收悉。同意撤销嘉定县，设立嘉定区，以原嘉定县的行政区域为嘉定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嘉定镇。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山东省 莱芜市升为地级市的批复

国函〔1992〕18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莱芜市升为地级市的请示》(鲁政发〔1989〕47号)和有关的补充请示收悉。同意莱芜市升为地级市，设立莱城区、钢城区，市人民政府驻莱城区。莱城区辖原莱芜市城区办事处及北孝义、张家洼、苗山、见马、和庄、常庄、雪野、茶叶口、上游、腰关、鹿野、大槐树、大王庄、寨里、杨庄、羊里、方下、牛泉、圣井、高庄、南冶、辛庄、铁车、口镇二十四个乡镇，区人民政府驻城关路。钢城区辖原莱芜市城子坡、颜庄、黄庄、里辛、寨子五个乡镇，区人民政府驻城子坡镇。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四川省撤销万县地区 设立万县市(地级)的批复

国函〔1992〕19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万县地区设立地级三峡市(万县市)的请示》(川府发〔1992〕57号)和有关的补充报告收悉。同意你省：撤销万县地区及万县市、万县，设立万县市(地级)，辖原万县地区的开县、忠县、梁平、云阳、奉节、巫山、巫溪、城口八个县。新设万县市设三个市辖区：龙宝区、天城区和五桥区。龙宝区辖龙宝镇、武陵镇、十九个乡、三个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驻龙宝镇；天城区辖天城乡等三十一个乡、三个镇、一个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驻天城乡；五桥区辖五桥镇等五个镇、四十三个乡，区人民政府驻五桥镇。万县市人民政府驻龙宝区的高笋塘。

上述行政区划变更后，新设万县市和三个市辖区所需人员编制分别在原万县地区和万县市、万县的编制内解决，不新增人员编制，所需经费，由原万县地区自行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安徽省撤销滁县地区 设立滁州市(地级)的批复

国函〔1992〕201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滁县地区和滁州市建制设立省辖滁州市的请示》(皖政〔1990〕16号)和有关的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撤销滁县地区和滁州市（县级），设立滁州市（地级）和滁州市琅琊区、南谯区，市人民政府驻琅琊区育新路。琅琊区辖东门、南门、西门、北门、琅琊、清流、扬子七个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驻丰乐路；南谯区辖南谯街道办事处和乌衣、沙河、章广、珠龙、大柳、黄泥岗、汪郢、腰铺、黄圩、花山、大王、城郊、施集十三个乡镇，区人民政府驻东大街。

二、将原滁县地区的天长、来安、全椒、定远、凤阳、嘉山六县划归滁州市管辖。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2年10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命下列驻外大使：

一、任命丁原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比利时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任命陈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